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章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制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修訂)

(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

詳題

本章則規管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之註冊、登記、一般操作及解散程序等。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定名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屬下團體章則》，英文譯名為「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本校」指香港中文大學。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監管機構」指本會條例上指明之屬下團體監管機構。

「團體」或「屬下團體」指按本章則完成註冊程序之院系會、屬會及認可會社。

「組織關係」指從屬關係、成為該組織團體會員、作為該組織分支等。

「團體基本會員」指屬於該屬下團體、具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會員分類。

「籌委會」指獲本會監管機構批准成立之團體籌備委員會。

「團體成立」指申請註冊之團體會章獲代表會通過。

「試辦團體」指已成立而未通過試辦期之團體。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二章 總綱

第三條 定義

- 一、凡本校團體，一經向本會註冊及登記，則成為本會屬下團體。
- 二、本會為根據本校規程由本校校董會通過成立，為大學一部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本會各屬下團體為本會轄下分支，為本會所監管。

第四條 權利

團體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二、優先享用本會福利設施。
- 三、可根據本章則訂明之規定申請本會管理之資源。

第五條 義務

- 一、遵守本會會章、本章則及各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監管機構議決、代表會議決及本會司法機構議決。
- 二、受本會會章訂明之屬下團體監管機構所監察。
- 三、由負責人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

第三章 通則

第六條 團體之性質

- 一、團體所舉辦之活動不可違反本會宗旨。
- 二、同時期內不可成立同性質或同名稱之團體。
- 三、團體不可逾越其會章所規定的宗旨。
- 四、如團體需要與本校以外團體發生組織關係——
 1. 向本會監管機構申請及提交相關資料。
 2. 監管機構通過審議後提請代表會審批。
 3. 團體必須於代表會批准其申請後方可推行。
 4. 會章衝突概以本會會章為準。
- 五、本會團體不得與各成員書院學生會發生組織關係，唯有關本會團體使用後者相關資源之安排則由各書院學生會會章、相關條例或藉公告訂明。
- 六、任何組織關係上之衝突，本會司法機構擁有最終決定權。

第七條 團體之會員

凡本會基本會員而符合該團體入會資格者，始可成為該團體基本會員。

第八條 團體之類別及定名

- 一、凡團體基本會員為本校同一學院之所有本科生為院會。
- 二、凡團體基本會員為本校同一學系或同一主修課程之所有本科生為系會。
- 三、凡團體基本會員為本會基本會員，為特定宗旨（包括但不限於趣味性、學術、服務、宗教信仰等）而組成為屬會。
- 四、凡團體為校外合法組織之校內分支，或其因性質特殊而獲代表會確認，為認可會社。

五、所有屬下團體的名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必須於中文會名前方冠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字樣；如團體為校外合法組織之分支，則須於中文會名前方或中間合適的位置加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字樣；
2. 如有中文以外的會名，必須於其後方加上“，CUSU”或“，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的字樣。

第九條 團體之合法地位

- 一、團體經本會代表會通過其註冊及本會監管機構每年重新登記後，才可享有合法地位。
- 二、於試辦期內之新成立團體亦享有本會合法地位，唯代表會可公告其相關限制。

第十條 團體之幹事會選舉

- 一、團體之幹事會須以不記名方式，以全民投票或團體會章內指明會員可行使選舉權利之機制選出；唯因團體性質或其他理由取得代表會或監管機構特別許可者除外。
- 二、除團體會章另有規定外，選舉之最低合法票數為會員人數之六分之一或候選內閣人數之兩倍，以較高者為準。

第十一條 不記名方式之定義

- 一、不記名方式指某一特定選民之投票意向不為該名選民以外任何人士知悉的方式。
- 二、根據此定義而實行之不同方法所引起之任何爭議，由監管機構仲裁之。

第十二條 團體文件之證明

團體向本會提交任何文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一、以本會法定語文書寫。如團體會章指明法定語文或工作語文包括英文，部分文件可以英文書寫，有關文件之包括範圍由監管機構決定。
- 二、註明該文件之法定程序。（會員名單除外）
- 三、經團體負責人簽署。
- 四、蓋上團體印鑑。

第十三條 團體之特別會員大會

- 一、本會監管機構可於下列情況為團體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團體之會務或選舉——
 1. 團體中有權責召開會員大會或等同集會之機構出缺或不能正常運作。
 2. 團體因特殊情況，無法按照其會章訂明之機制或期限進行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選舉。
- 二、於出現本條訂明之情況時，該團體之基本會員可按以下程序提請監管機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1. 該團體之基本會員得知會監管機構有關事宜，並聯署提請監管機構召開特別

會員大會。聯署之最低人數等同團體會章訂明由基本會員要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最低人數。

2. 若團體會章中並無上述由基本會員要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最低人數規定，則可由團體六份之一或以上之基本會員聯署提請監管機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 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則由聯署基本會員之代表或發起人與監管機構相討及制定之。
4. 特別會員大會主席由監管機構成員擔任。
5.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會員人數為團體會章中規定之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6. 若團體會章中並無規定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則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團體基本會員之六份之一。
7. 若特別會員大會因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議程則自動撤銷。

三、根據本條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

1. 可行使團體會章訂明由其會員大會或等同集會執行之權力。
2. 進行之幹事會選舉之合法性與根據團體會章訂明機制進行之幹事會選舉等同。

第十四條 團體會章之修改

- 一、團體會章之修改，必須由團體之法定程序通過，及監管機構審核通過方告生效。
- 二、監管機構須認定有關修改與本會會章、本章則、該團體宗旨等沒有衝突，方可通過。

第十五條 團體會員大會通知

- 一、團體於召開任何會員大會或等同集會時，應按照團體會章指定之公告時限，同時知會監管機構，並附上大會議程。
- 二、監管機構可委派成員列席及觀察大會。

第四章 團體註冊程序

第十六條 註冊程序之階段

- 一、團體籌備委員會草擬之會章獲代表會通過，代表會公告團體成立。
- 二、成立之團體通過試辦期，由監管機構公告團體完成註冊程序。

第十七條 籌備委員會

- 一、任何會員欲成立一屬下團體，必須先成立一籌委會，統籌有關工作。
- 二、籌委會將負責與監管機構協調、招收創會會員及草擬會章。
- 三、名稱必須以欲申請成立的屬下團體名稱起始，再加上「籌備委員會」作結。
- 四、籌委會任期上限為一百八十天，由監管機構指示確認成立開始計算。

第十八條 籌備委員會之成立

- 一、五名或以上本會基本會員，經向監管機構遞交「屬下團體籌備委員會成立申請書」。
- 二、監管機構確認申請書資料及草擬宗旨合乎本章則規定後，應確認及指示申請者成立籌委會。
- 三、有關籌備委員會成立之投訴由本會司法機構處理之。

第十九條 籌備委員會申請書

申請書格式由監管機構指定，並最少須附以下項目：

- 一、欲籌備之屬下團體名稱。
- 二、其籌備委員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第二十條 籌備委員會解散

籌委會可於以下情況被解散：

- 一、其籌備之團體獲代表會公告成立。
- 二、其創會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解散。
- 三、籌委會議決，後經其創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贊成。
- 四、籌委會任期達到本章則規定之上限。
- 五、經監管機構議決。
- 六、經本會司法機構裁決。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註冊

- 一、籌委會完成草擬團體會章後須向監管機構遞交「屬下團體註冊申請書」；
- 二、註冊申請書格式由監管機構指定，並最少須附以下項目：
 1. 籌備成立之屬下團體名稱。
 2. 首屆選舉委員會成員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3. 屬會及認可會社之籌委會須提交不少於二十名之創會會員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經代表會議決另有會員人數指示下限之認可會社之籌委會不受本條所限，其創會會員人數要求得根據代表會指示。
 4. 其屬下團體會章草擬文本（應參考本章則附表二）。
 5. 院系會之籌委會須提交其全民投票結果通知書。

第二十二條 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

團體須按以下辦法產生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

- 一、首屆選舉委員會負責處理該團體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之選舉事宜。
- 二、首屆選舉委員會由三人或以上組成，其委員必須為該會籌委會成員或創會會員，唯

其不得同時成為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的候選幹事。

- 三、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之任期根據團體會章指定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任期而定。
- 四、縱使本章則就院會及系會之幹事會人數設有限制，唯院會或系會如因其學院/學系/主修課程首年度招生而未能招收足夠會員人數，而代表會認為其幹事人數過少時，代表會於通過該院會或系會成立時可藉公告訂明其首兩屆幹事會成員人數，而該不受本章則就院會及系會之幹事會人數之限制規限。[註：(39/01)修訂案]

第二十三條 院系會通過成立之全民投票事宜

- 一、院會及系會之籌委會須公佈該團體成立之相關資料，並就草擬之會章和團體之方針進行為期兩星期之諮詢。
- 二、院系會之籌委會於諮詢期完結後，當舉行關於該團體成立之全民投票。
- 三、關於團體成立之全民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不記名方式之涵義須遵照本章則之規定)，投票須得新團體所涉及之學院(院會適用)、學系或主修課程(系會適用)全體本科生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告通過。
- 四、全民投票之投票期為七個上課天。

第二十四條 監管機構之處理

- 一、監管機構應於收到註冊申請書後一個月內審批之。
- 二、監管機構得考慮申請是否符合本會會章及各條例之規定。
- 三、監管機構通過有關申請後，須將有關申請書內容、附件及其審批結果公告會員，為期十四天。
- 四、於上述公告期完結後，有關申請將交予代表會處理。
- 五、若籌委會之第三次註冊申請不獲通過，監管機構應議決解散籌委會。

第二十五條 代表會之處理

- 一、在監管機構公佈該團體之申請後，若無本會會員反對該團體成立，一經代表會通過團體之草擬會章，該團體則告成立，並進入試辦期。
- 二、代表會通過草擬會章為一立法程序；獲通過之團體會章成為本會會章之附則。
- 三、若申請遭遇反對，則由司法機構仲裁之。

第二十六條 試辦期

- 一、試辦期以半年為下限，並以代表會公告團體成立日期起開始計算。
- 二、試辦期不得長於一年。
- 三、新成立團體於其試辦期內為本會試辦團體。

第二十七條 試辦期內之觀察

- 一、監管機構應委派不少於兩名觀察員觀察試辦團體之會務。
- 二、根據本條委任之觀察員——

1. 可由非監管機構成員擔任，唯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及並非試辦團體之會員。
2. 其任期、人事及其他程序事項須由監管機構公告之。
3. 應以其認為合適之形式觀察試辦團體，唯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會務。
4. 於試辦期完結一個月前向監管機構提交觀察報告。

第二十八條 首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登記程序

- 一、試辦團體須於首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選舉後一個月內向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手續(首屆幹事會登記)。
- 二、登記表格之格式由監管機構指定。
- 三、試辦團體於首屆幹事會登記時，必須同時遞交以下文件：
- 四、團體首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幹事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 五、團體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上任文件(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會員投票結果)。
- 六、監管機構認為登記文件無合理疑問並通過其登記，監管機構主席即可對有關試辦團體發出證明其為本會試辦團體之「屬下團體(試辦)登記證明書」。
- 七、「屬下團體(試辦)登記證明書」之有效期應與試辦團體之試辦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試辦團體之計劃及報告

- 一、試辦團體須於首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上任後一個月內向監管機構遞交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以供審核。
- 二、試辦團體須於試辦期完結一個月前向監管機構提交試辦期內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三、試辦團體提交報告後應暫停一切非必要會務，直至監管機構完成審議。

第三十條 試辦期之裁決

- 一、監管機構應於試辦團體之試辦期完結前完成審議觀察員及試辦團體之報告，並根據本章則附表一之評核原則，作以下其中一項裁決：
 1. 試辦團體通過試辦期，完成註冊程序，正式成為本會屬下團體。
 2. 延長試辦期，並公告延長期限(以二個月為單位);觀察員及試辦團體得於新限期前再次按本章則規定提交該段限期內之報告。
 3. 試辦團體未能通過試辦期，提請本會司法機構解散之。
- 二、如試辦期已達到本章則訂明之上限，監管機構不得作出延長試辦期之裁決。
- 三、試辦團體可就監管機構之裁決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司法機構上訴;司法機構之裁決將為最終決定。

第三十一條 試辦期後週年登記之需要

於試辦期獲通過時——

- 一、若團體首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任期尚未完結，須根據本章則訂明之登記程序進行

- 登記。
- 二、若團體首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任期經已完結，則由第二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開始進行登記。

第五章 團體登記程序

第三十二條 登記之程序

- 一、團體於幹事會、臨時行政或等同組織在每屆上任後一個月內必須向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手續（週年登記）。
- 二、登記表格之格式由監管機構指定。
- 三、團體於週年登記時，必須同時遞交以下文件：
1. 團體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幹事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2. 團體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上任文件（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會員投票結果）。
 3. 本屆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4. 去屆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只適用於團體第二屆或其後之登記）
 5. 會章。
 6. 團體管理之銀行賬戶首頁及印有其財政年度初賬戶結餘銀碼頁之影印本；或任何能確認其現金結餘之證明。
 7. 會員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只適用於屬會或設有會員之認可會社。

第三十三條 屬下團體基本會員人數下限

- 一、屬會之基本會員人數不可少於二十人，並不可少於該屬會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人數之四倍。
- 二、凡不符合基本人數規定之屬會，須暫停以該團體名義進行之一切活動，唯招收會員之活動除外；此限制直至該屬會基本會員人數符合規定為止。
- 三、院會及系會不設會員人數下限，唯其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人數不得多於其基本會員人數之四分之一。
- 四、認可會社基本會員人數下限由代表會就個別情況規定之；唯其幹事人數或其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人數與會員人數之比例則須於規定基本會員人數下限時同時訂明之。

第三十四條 監管機構之處理

- 一、監管機構在通過團體之登記前，須考慮團體是否遵守上述程序、本章則、本會會章、以及妥善推行會務。
- 二、如監管機構認為有需要時，可根據《屬下團體調查附則》規定，於繼續登記程序前

展開調查。

三、「週年登記申請審議簡易程序」——

1. 任何兩名監管機構成員審核認為無合理疑問，而同意批准有關登記，監管機構主席即可對有關屬下團體發出證明其為本會屬下團體之「屬下團體登記證明書」。
2. 經「簡易程序」通過之登記將交監管機構會議確認。監管機構可藉其議決要求重新審議登記；相關團體於其申請獲監管機構確認，或因應監管機構其後之議決而重新審議其申請期間，將視為已完成登記，具有合法地位。

第三十五條 重新登記及上訴

- 一、如監管機構不通過團體之第一次登記，團體須於兩星期內重新登記。
- 二、如監管機構仍不通過團體之第二次登記，監管機構可酌情給予團體第三次登記機會，唯可就此次申請訂立條件。
- 三、如監管機構仍不通過團體之第三次登記，團體之合法地位將被凍結，直至臨時行政上任為止。
- 四、團體可就監管機構之決定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司法機構上訴，唯司法機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第六章 團體之財務

第三十六條 財務交接

- 一、在團體新任幹事會、其等同組織或臨時行政未上任，及去屆幹事會、其等同組織或臨時行政已落任期間，財政事務交由該團體上屆幹事會、其等同組織或臨時行政負責人會同去屆負責財政之幹事共同監管。
- 二、凡團體去屆幹事會或等同組織落任兩個月後，新任幹事會或等同組織未能上任或臨時行政未能委任，則財政事務交由代表會財務委員會凍結，直至幹事會或等同組織或臨時行政上任為止。團體於此情況被凍結財務之期間，除幹事會或等同組織選舉活動外，不可動用資產。

第三十七條 財務運作

- 一、團體應妥善保存最少三年之財政報告、賬目及其單據副本。
- 二、如監管機構經本會條例訂明之調查程序後發現團體財政管理不善，該團體之財務將被凍結，並交予代表會財務委員會暫管之；監管機構得協助團體之幹事會或等同組織改善其財務管理，並於其認為合適時議決解除相關凍結。

第三十八條 籌款

- 一、團體籌款應有特定的目的及計劃。
- 二、團體須於籌款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呈交該次活動之財務報告予監管機構。

第三十九條 贊助

團體須遵守本校及本會不時公告之關於接受外間人士或團體贊助之規定。

第七章 申領本會資源

第四十條 申領本會資源之規定

- 一、關於團體申領本會管理之會室或儲物空間的規定，另由《屬下團體會室分配附則》規定之。
- 二、關於團體申請本會活動資助的規定，另由《屬下團體活動基金附則》規定之。
- 三、其他資源由中央組織不時藉公告指示之。

第八章 團體之懲治

第四十一條 懲治

如團體違反本會條例或該團體條例時，本會司法機構可視乎事件之嚴重性，對該團體作出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治——

- (1) 發警告信。
- (2) 彈劾該團體。
- (3) 減少該團體享有本會資源之權利。
- (4) 取消該團體之登記及其合法地位。
- (5) 註銷該團體之註冊及解散該團體。

第九章 團體之解散

第四十二條 解散情況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團體應通過解散程序，並宣告解散——

- 一、團體通過其會章之法定程序而解散。
- 二、團體特別會員大會通過解散之議決。
- 三、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連續三年出缺。
- 四、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出缺，而當屆並無臨時行政上任。
- 五、屬會持續一年之基本會員人數不符合本章則訂明基本會員人數下限之規定。

- 六、團體違反本會會章或本章則時，經本會司法機構議決解散（若司法機構為代表會，則須獲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七、監管機構根據本章則規定，於試辦期結束後提請本會司法機構解散試辦團體，獲司法機構通過。
- 八、監管機構根據《屬下團體調查附則》規定提請本會司法機構解散團體，獲司法機構議決解散（若司法機構為代表會，則須獲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第四十三條 解散程序

- 一、團體在解散前，須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以下事宜：
 - (1) 解散方法。
 - (2) 財務處理方法。該團體須於議決後三天內公佈之。
- 二、若團體無法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或相關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無法提供解散方法或財務處理方法，其解散方法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代表會將委派代表二人與團體會員二人組成團體解散委員會，其名單須由代表會通過。
 - (2) 該解散委員會須處理團體之解散及財務處理方法。
 - (3) 解散委員會之處理方法須公佈之，並送交該團體之會員。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該解散方法，則代表會須通過團體之解散。
 - (4)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委員會之處理方法，則由本會司法機構仲裁之。
- 三、如代表會無法按照本條第二項訂明之解散程序組成團體解散委員會解散團體時：
 - 1. 代表會可委任代表二人及由監管機構提名之本會基本會員五人組成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其名單須由代表會通過。
 - 2. 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須負責執行本條第二項訂明團體解散委員會之職責，並按該項訂明之程序公佈處理方法。
 - 3. 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方法，則代表會須通過團體之解散。
 - 4.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特別委員會之組成或該委員會議決之解散方法，則由本會司法機構仲裁之。
 - 5. 經代表會通過團體之解散後，團體解散委員會或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須公佈其解散之消息。

第十章 賦權條文

第四十四條 詮釋權

本章則之最終詮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第四十五條 章則修改

本章則修改由代表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並公佈之。

第四十六條 會章衝突

本章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第四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章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二零零一年)，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修訂生效。該章則於本章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章則

附表一

評核原則

本會任何有關屬下團體之評核，應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則作出審議：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以及其團體會章。
(審查團體之各項運作符合其會章以及本會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
- 二、妥善之自我監管機制。
(列席團體之會員大會或代表會等團體之自我監管機構，或檢查相關記錄，以確保該機構妥善運作，發揮良好之自我監管能力。)
- 三、合適之幹事會或等同機構選舉。
(確認團體之行政機關選舉為公平、公正及公開，以合適之形式進行。)
- 四、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正常運作。
(確認團體之行政機構於各項會務方面均妥善地運作。)
- 五、財政之穩健程度。
(通過檢查單據、進行核數等形式，審視團體之財政狀況。)
- 六、籌辦活動之熱誠。
(評估團體於籌辦活動時之熱誠，例如其工作計劃、成效評估、往例考據及活動宣傳等。)
- 七、對未如理想的活動之檢討。
(評估團體就其各項活動—特別指未如理想之活動—之檢討，包括其工作報告、就不足之處之反思及檢討、以及對未來籌備同類活動之建議等。)
- 八、推行及發展其宗旨與會務之熱誠。
(審視團體之各項會務及舉行之活動是否確實履行其會章訂明之宗旨；而另一方面亦考慮團體如何持續發展其宗旨，例如會員人數評估、招攬會員方式及因應情況訂下團體之新發展方向等。)
- 九、活動參與程度。
(評估團體籌辦各項活動之參與程度，例如參與活動人數、吸引較少參與活動之會員之方法等。)
- 十、各項文件之適當管理。
(檢視團體適當保存其歷屆文件，包括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及單據等；亦檢查各項運作之相關文牘，包括收支記錄、會議記錄及會員名單等)
- 十一、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之確切執行。
(比對團體遞交之工作計劃與財政預算，以及其實質工作及收支，以確認文件之真確性。)
- 十二、上述各項未有列明，唯有清晰證據顯示團體未有妥善推行其會務之情況。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章則
附表二
屬下團體會章指引

詳題：本指引旨在協助本會團體制訂其會章之基本規格。

● 總綱

條文：

- 一、定名，包括中文全名（例如「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學會。」）、英文全名（如適用）及簡稱（如適用）。
- 二、成立之宗旨。
- 三、會址（須設於本校內）。
- 四、團體之組織架構及決策形式。
- 五、法定語言（須為中文；唯其他語言可為工作語言）。
- 六、予以組織認知—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受本會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規管。

● 會員

條文：

- 一、各類型會員之定義（團體之基本會員須為本會基本會員，即本校之全日制本科生）。
- 二、各類型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僅基本會員可享有選舉及被選權）。
- 三、懲處會員之條件及方式。

● 全民大會/會員大會/等同最高權力組織

條文：

- 一、定義及權責。
- 二、組織架構（例如會議職員、年度/臨時等）。
- 三、召開大會之程序（例如會議及通過議案之法定人數、召開條件、通知會員之時限、流會之條件及處理、及發放會議記錄等）。
- 四、法定人數。

● 全民投票（如適用）

- 一、定義及權責。
- 二、啟動投票之程序（例如主持投票權、投票期、最低投票人數、議案通過所須票數等）。
- 三、點票程序。

- 幹事會
 - 一、定義及權責。
 - 二、組成方法。
 - 三、組織架構（例如各成員職權等）。
 - 四、任期。
 - 五、會議之程序（例如會議職員、會議及通過議案之法定人數、流會之條件及處理、召開條件、召開會議期限及發放會議記錄等）。
 - 六、匯報及問責。
 - 七、辭職及遞補之規定。
 - 八、出缺時，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成立（例如其成員、組成方法、任期、權責及匯報）。

- 代表會/等同監察組織(如適用)
 - 一、定義及權責。
 - 二、組成方法。
 - 三、組織架構（例如各成員職權等）。
 - 四、任期。
 - 五、會議之程序（例如會議職員、會議及通過議案之法定人數、流會之條件及處理、召開條件、召開會議期限及發放會議記錄等）。
 - 六、匯報及問責。
 - 七、辭職及遞補之規定。
 - 八、出缺時之處理方法（例如職權轉交全民大會等）。

- 幹事會/代表會/常設職位之選舉
 - 一、選舉投票的方式(須為全體基本會員投票；可為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內之投票)。
 - 二、選舉之提名資格及形式、參選資格及投票資格。
 - 三、選舉程序（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期、點票及開票、選舉委員會之委任方法及職權等）。
 - 四、當選之條件。
 - 五、對選舉投訴之處理、仲裁以及重選方法。

- 財政
 - 一、財政年度。
 - 二、各項收入（例如會費之規定）。
 - 三、基金之設立、收入來源及動用條件。
 - 四、對每年度盈餘及虧損之處理。

五、全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之審核及通過方式。

- 幹事會/代表會/常設職位之懲處及罷免
 - 一、懲處條件（例如疏忽職守並經監察組織/全民大會贊成等）。
 - 二、懲處方式（例如遺憾、譴責及其執行方式，或啟動罷免程序）。
 - 三、罷免條件（例如嚴重疏忽職守或違反會章，並經監察組織/全民大會贊成等）。
 - 四、罷免方式（例如對內閣或個別成員之程序、及投票方式及法定人數等）。
 - 五、罷免後該職位或組織之處理方式（如其他章節未有指定）。

- 會章規定
 - 一、條件（須經於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及須經本會屬下團體監管機構通過方告生效）。
 - 二、程序（例如由幹事會議決，組織修章委員會，再提交全民投票通過）。
 - 三、解釋權（例如由幹事會為解釋機構）。
 - 四、團體會章附則之制訂條件、方法及修改。
 - 五、予以司法認知—
 - 1. 團體會章之附則與團體會章衝突時，以團體會章為準。
 - 2. 團體會章與本會《屬下團體章則》衝突時，以《屬下團體章則》為準。

- 其他事項
 - 一、顧問之職責、委任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 二、團體之附屬組織之各項規定，包括職權、產生方法、任期、財政等。
 - 三、各類會議之規則之制定（如適用）。
- 團體之解散方法，包括由團體會章訂明之條件（例如全民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成）及本會根據《屬下團體章則》之解散條件。